



110.2.8版

## 桃園市市民卡-寶寶健康查詢加值功能申請表

父母(或監護人)申請可透過市民卡，登入桃園市民卡健康服務網或手機桃園市市民卡 APP 查詢未滿 6 歲未成年子女(受監護人)下列資料：

1. 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功能。
2. 預防接種提醒功能。
3. 逾期未接種催種功能。
4. 衛生教育服務功能。
5. 查詢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資料功能。
6. 查詢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資料功能。
7. 查詢幼兒成長發育資料。

註銷查詢功能

※未成年子女 6 歲以後系統自動註銷查詢功能，並改由採用未成年子女市民卡查詢。

※尚未申請桃園市民卡之民眾，請另外填具市民卡申請書進行申請。

☆下列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以免造成申請無效。

未成年子女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(民國年)
			_____年____月____日

### 申請人(需為父母或監護人):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市民卡卡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(民國年)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聯絡手機：\_\_\_\_\_

(※您將接受到我們的簡訊通知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手機號碼)

與未成年子女(受監護人)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(※您將接受到我們的回信，請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

以上聯絡方式是否提供疫苗注射提醒使用：

(申請人需持有市民卡始能查閱)

是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否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

※如發現本服務查詢之疫苗資訊與兒童健康手冊(黃卡)相異，應仍以手冊資料為主。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，辦理桃園市市民卡-寶寶健康查詢加值功能相關事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並準用第七條及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(代號：064、156、157)

桃園市市民卡-寶寶健康查詢加值功能（但不限於）：

- (一) 保健醫療服務
- (二) 衛生行政
- (三)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

(四) 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(代號：C001、C003、C011、C012、C111)識別類（例如：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市民卡卡號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）、健康與其它類(例如：醫療報告、治療與診斷紀錄、檢驗結果)等。本局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（如：市民卡管理辦法）或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所在地、本局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本局、本局業務委外機構、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本局、本局業務委外機構、本局委託製卡機構、本局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時，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。

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桃園市市民卡-寶寶健康查詢加值功能。

六、告知事項之諮詢：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服務專線 03-3340935，申請資料郵寄地址：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收）。

■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**桃園市政府**作為市民卡相關服務及統計運用，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。

■本人同意前揭聲明並已詳閱上開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，茲簽名確認如後。

立同意書人(未成年子女) 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

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

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：\_\_\_\_\_

※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，請法定代理人一併簽章；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由監護人同意之並一併簽章【民法第1089條及第1091條參照】。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(以下內容為系統審核人員填寫)

審核人員	審核日期	審核結果	備註